

浅探完善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刘 专(教授)

(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 郑州 450044)

【摘要】《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发布实施,首次在会计制度上提出了“金融资产”的概念,并将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不同种类采用了不同的确认和计量方法,但其中尚存在不足。本文对我国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以期进一步完善我国会计准则。

【关键词】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CAS 22 IFRS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 22)首次提出了“金融资产”的概念,并在金融资产计量中引入了公允价值。这一准则适应了我国经济发展与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显出了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

一、金融资产的概念有待明确

首先,金融资产与金融工具是不可分割的一个概念。CAS 22 指出: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即金融资产是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权利方),金融工具对其持有者来说就是金融资产。金融工具包括原生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可见,金融资产也包括原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原生金融工具,也叫基础金融工具,它们的主要职能是媒介储蓄向投资转化或者作为债权债务清偿的凭证,如股票和债券等。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在原生金融工具基础上派生出来的金融产品,包括远期合约、期货、期权或互换合约等,它们的价值取决于相关原产品的价格,主要功能是管理与原生工具相关的风险。

其次,金融资产属于企业的资产,要符合资产的定义。会计准则对资产的定义是:资产是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而衍生金融工具的特点之一就是合约所体现的交易并未发生,在未来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其立足点在于未来期间合同的履行情况,而不是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另外,衍生金融资产不一定是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它只是赋予企业按合约进行交易或放弃交易的选择权。可见,衍生金融资产不完全符合资产的定义。

最后,明确界定金融资产的定义。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金融资产包括基础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而我国现行会计准则中的资产不包括衍生金融资产。本文认为,金融资产应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资产是单位或个人所拥有的以价值形态存在的无实物形态的资产,是一种可以索取实物资产的无形的权利,是一切可以在有组织的金融市场上进行交易、具有现实价格和未来估价的金融工具的总称,其最大

特征是能够在市场交易中为其所有者提供即期或远期的货币收入流量,包括基础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而狭义的金融资产仅指基础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还没有作为“会计”上的资产确认。

二、金融资产的确认有待完善

我国现行会计准则借鉴了国际会计准则的做法,规定符合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为资产: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资源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显然要作为资产列入财务报表,首先要符合定义,按照我国现行会计准则规定衍生金融资产是不符合资产定义的。其次还要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而衍生金融资产是一种选择权,该权利所导致的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在时间和金额上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另外,衍生金融资产以将来可能发生的或有事项为基础,所签合约与交易也是跨期进行的,即在合约签订后的未来时期内发生交易。如参与期货和期权交易,不仅预示着保证金户头上的资金随着市价波动而不停变动,还预示着将来会发生对冲、履约、交割或放弃履约等行为。同样,互换合同也预示着一定量货币或利息在互换期间的一系列收付变动。可见,衍生金融资产的价值在不断地变动,流入或流出企业的经济利益也无法计量。显而易见,按照我国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衍生金融资产既不符合资产定义,也不符合资产的确认条件,不能作为资产确认。问题是衍生金融资产不在表内确认,将未来发生的包括预期收益和潜在风险在内的业务活动排除在报表之外,就不能及时揭示其潜在风险,也不能正确反映其未实现损益,这样的会计信息是残缺不全的。另外,这与 CAS 22 的规定也不一致,CAS 22 中明确指出: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一方面不符合资产的确认标准,另一方面又有资产的某些特征,即能在未来为企业带来现金流入,因此将衍生金融资产进行表内确认,就需要修正会计确认标准。现阶段,对衍生金融资产不进行确认,只进行表外披露,把未来不确定的利益和潜在风险变成可控指标,最大限度地化解和消除风险,是现实可行的选择。随着法律、金融市场等环境条

件的完善及计量手段和信息传递技术的发展,将衍生金融资产由表外披露转为表内确认,是符合会计发展规律的。

三、金融资产的计量有待改进

在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中,都涉及如何对其进行量化反映的问题。首先,排除对计量单位的选择,金融资产均采用名义货币作为计量单位;其次,国内外研究表明,公允价值计量比历史成本计量对金融资产更具有相关性和可靠性,当然前提是公允价值是“可靠或公允的”。因此,尽管公允价值是金融资产的第一计量属性,但并不意味着所有的金融工具都应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很难取得或并不可靠时,应该采用修正后的历史成本(摊余成本)计量。

我国现行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的计量采用了公允价值、摊余成本和历史成本混合计量的方法。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时,原则上也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历史成本计量。这样处理导致的问题是:

1. 初始计量时交易费用处理不一致。CAS 22 第 30 条规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一项金融资产,仅仅因为企业归类的不同,就造成其初始计量的不同,不仅直接影响到资产的价值,也影响到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时,对于相同的金融资产,在不同企业甚至在同一企业的计量也不同。相同的金融资产,仅仅因为管理者意图不同,导致两个企业间划分种类不同,从而初始计量金额也不同,这使不同企业之间的信息缺乏横向可比性。甚至在主体内部,也会因为划分种类的不同,从而采用的计量属性也不同,使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可比性大打折扣。

3.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处理不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通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了当期利润,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却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绕过利润,直接计入资本公积,也有悖于准则提倡的全面收益观。

4. 金融资产尤其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规定不合理。CAS22 第 40 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可见,企业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均应计提减值准备。显然,对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变动造成的损失,是计入资本公积、减少当期所有者权益,还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当期利润,要区别对待。按现行会计准则要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严重持续下降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而非较大幅度的暂时性下降形成的损失,计入资本公积,人为因素增多,不容易掌控。CAS22 又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随后的期间内公允价值已经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也就是说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可以转入当期损益,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也可以转回,这使提供的信息更加扑朔迷离,外部信息使用者无法理解。

5.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历史成本计量。这不符合金融资产的特性和本质,权益投资尤其是衍生金融资产的价值变动快,历史成本不能及时客观地反映其价值变动。

基于以上问题,笔者认为:①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发生的交易费用都计入初始确认成本。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发生的交易费用也计入成本,不再计入当期损益,以保证资产计价方法的一致性。同时,也与税法规定的计税基础(投资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保持一致,以简化会计处理。②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的合理做法,将金融资产计量简化为按公允价值计量和摊余成本计量两种方法。取消对金融资产分类计量的方法,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类别将不复存在。对以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利润。对于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其合同现金流量确定,则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如果其合同现金流量不能确定,则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无需“再循环”计入损益,也不需要再确认减值损失。③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取消无报价权益工具的例外处理规定。取消 CAS 22 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的规定,将所有的权益工具及其相关的合同都以公允价值计量。但鉴于目前我国金融市场公允价值难以取得的实际,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可以采用表外披露的方式过渡,但最终目标仍然是以公允价值计量。

主要参考文献

1. 汤云为,钱逢胜.会计理论.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7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4. 孙蔓莉,蒋艳霞,毛珊珊.金融资产分类的决定性因素研究.会计研究,2010;7